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官峻宇即牧雅飲品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3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8,1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1

01 月1日止，並自放貸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
02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
03 （現即年利率2.295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0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
06 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87,389元未清
07 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
08 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09 (二)另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6年9月
11 29日止，並自放貸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
12 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13 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（現即年利率2.295%），
14 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
1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
16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
17 尚積欠本金218,185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8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19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
20 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21 。

22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3 陳述。

24 五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25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
26 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27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28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29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3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31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許家豪